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

关于注销东莞市长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经核查，东莞市长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证号：莞 441900156039）、广东川达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证号：莞 441900156190）、广东蓝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证号：莞 441900156151）、东莞市嘉介富物流服务有限公司（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证号：莞 441900156056）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承诺在取得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之日起 180 日内按规定投入自有专用且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，并按规定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。我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予以注销其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东莞市冠达物流有限公司（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证号：莞 441900154829）名下无营运车辆，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者原许可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四条以及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分局现予以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上述业户不得再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，如擅自经营

的，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

2026年1月5日

